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18〕195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生提前 攻读硕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实施办法》已于2018年10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10月30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推荐免试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接收已获得推荐免试生资格的优秀本科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荐免试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为成员。

第三条 各招生学院应当成立由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学院推荐免试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组”，负责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学校对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推荐免试生给予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同时发放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 (二) 已取得推荐免试生资格;
- (三) 学习成绩优良, 且展现出较好的科研潜质;
- (四) 专业素质高, 发展潜力大, 能积极投入所申请学科相关教授领衔的科研团队开展科技创新研究。

第六条 推荐免试生不得跨学院跨专业申请。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七条 学校为申请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推荐免试生, 配备学术水平高、培养经验丰富的优秀硕士生导师。

第八条 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忠诚教育事业, 热爱学校, 治学严谨, 作风正派,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组织协调能力强;

(二)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层次科技在研项目;

(三) 近三年来,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高层次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 EI 收录期刊论文限为中文期刊论文);

(四)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 且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 确定各学科接收推荐免试生招收名额, 总名额控制在教育部下达我校学术学位计划的 50%以内。

第十条 每年秋季学期初，获得推荐免试生资格的学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并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申请表》。

第十一条 学院推荐免试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报学生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拟接收推荐免试生名单，并将结果报学校研究生院和教务处。

第十二条 学校推荐免试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工作领导小组对提前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免试生及导师名单进行审定。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三条 提前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免试生的培养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学校负责推荐免试生及导师的遴选和考核，学院负责推荐免试生的日常培养与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推荐免试生使用学校图书馆和实验室等教学科研设施一般与硕士研究生具有相同待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干部、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等方面优先考虑；可提前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

第十五条 导师履行下列职责：

- （一）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引导学生；
- （二）通过多种形式与途径指导，强化学生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培养学生人文素质，将学生纳入科研团队日常管理，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

(三) 承担学生本科毕业实习、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的指导任务；

(四) 指导学生提前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

第十六条 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推荐免试生履行下列职责：

(一) 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接受导师的指导；

(二) 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水平，自觉遵守所在实验室、课题组有关管理制度；

(三) 在圆满完成本科四年级学业的前提下，主动申请提前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

第十七条 导师对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推荐免试生的指导工作量按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量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